

证券代码：832669

证券简称：华电股份

主办券商：西部证券

陕西华电树脂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年8月27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网络会议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0年8月20日以邮件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童海
- 6.会议列席人员：财务总监陈彦
- 7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4人。

董事王天庆因个人原因缺席，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未通过《陕西华电树脂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编制的《陕西华电树脂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2 票；反对 2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童海认为：关于陕西华电 2020 年度半年报内容中第 4 节重大事项第 2 项报告期内未结案的重大诉讼，仲裁事项华电股份起诉与北京吉亚履行的决策程序不合规，且未按要求披露，不同意半年报的内容，因此投反对票。

Morris Young 认为：收到其他董事和监事会汇报，关于陕西华电 2020 年度半年报内容中第 4 节重大事项第 2 项报告期内未结案的重大诉讼，仲裁事项华电股份起诉与北京吉亚履行的决策程序不合规，且未按要求披露，在该事项未调查清楚前，无法认同半年报内容。因此投反对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陕西华电树脂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陕西华电树脂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8 月 31 日